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謝惠茹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捌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0五五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二一九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09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訴外人吳逸烽強制執行，其對吳逸烽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6,923元，及自民國92年4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8％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5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2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吳逸烽在系爭債權及執行費855元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吳逸烽清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嗣聲請人以吳逸烽之保險費均由聲請人繳納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219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受理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即1萬6,038元（計算式：10萬6,923元×5%×3年＝1萬6,038元，元以下4捨5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茲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